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食物監察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的食物監察計劃。

####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在市面出售的所有食物均須合乎衛生標準、不經攙雜及適宜供人食用。此外，該條例的附屬規例，詳細說明了適用於個別食品的衛生標準(有關規例的清單載於附件 A)。作為本港食物安全管制措施的一部分，食物監察計劃檢驗各類食品是否符合法例規定的標準或準則。

#### 食物監察計劃

##### 目標

3. 食物監察工作需要持續地蒐集有關食物危害的資料，並將資料加以分析和詮釋。食物監察計劃有下列兩個特定目標：

- (a) 評估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否適合供人食用——

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測試，防止市民進食不安全的食物，保障市民的健康；及

- (b) 確定預先包裝的食物是否附有適當的標籤——

檢查食物的標籤，確保標籤符合法例規定及提供的資料準確真實。

#### 食物樣本的收集

4.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我們在食物進口、製造、批發及零售各層面收集樣本。目前，我們優先抽查以下類別的食物樣本——

- (a) 法例有特訂衛生標準的食物；
- (b) 與以往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物安全事故有關的食物；
- (c) 曾被定罪的食物業處所所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及
- (d) 受到市民投訴的食物。

5. 我們會參考海外及本地最新的風險分析結果，不斷檢討抽查的食物樣本的優先次序。

## 食物樣本的分析

6. 我們會根據食物本身存在的風險，對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及 / 或輻射分析，亦會對預先包裝的食物進行成分分析，以查驗食物的標籤說明是否真確。化學、輻射和成分分析由政府化驗所負責，微生物分析則由衛生署的病理化驗及研究院負責。

(a) 化學分析

化學分析主要是測試食物樣本所含的天然毒素、食物添加劑及污染物。例如，雪卡毒素是珊瑚魚體內一種廣為人知的天然毒素。食物添加劑是專為提高食品質素而添加的化學品，包括代糖、防腐劑、抗氧化劑等。污染物是指食物在生產、加工、包裝及運送過程中受到周圍環境的污染而呈現的物質，例如金屬物質、二噁英等。

(b) 微生物分析

微生物分析是對食物樣本的衛生水平及其有否含特定病原體加以評估。我們透過測試細菌及 / 或大腸桿菌繁殖總數，評估食物樣本的衛生水平。病原體則是已知能引起疾病的微生物，例如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

(c) 輻射分析

輻射分析是量度食物樣本中輻射物質的含量，以監察我們食物供應的一般輻射水平。

(d) 成分分析

成分分析可鑒定食物樣本所含的成分及添加劑，幫助確定食物標籤的說明是否正確無誤。

## 執法行動

7. 我們在食品安全管制方面的工作，除了食物監察和公民教育外，還包括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者，以收相輔相成之效。署方根據視察及 / 或化驗食品樣本的結果，對進口或售賣不符法例標準的食物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具體的行動，則視乎有關食物對市民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定，

包括勸諭、警告、暫時吊銷牌照，以至提出檢控不等。

## **二零零零年的食物監察結果**

8.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檢查了約 55 000 食物的標籤，其中有 326 個個案不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另外，我們收集了約 59 000 個食物樣本，加以分析。迄今所得 58 133 個樣本化驗結果中，有 398 個樣本不符合標準，即整體樣本不符合標準比率為 0.7%。過去三年，食物樣本不符合標準的比率有下降趨勢，因此食物安全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過去三年食物監察結果的摘要載於**附件 B**，供委員參閱。

9. 執法方面，在二零零零年和食物監察計劃有關的檢控有 488 宗（包括了違反衛生標準的個案以及違反標籤規定的個案）。其中 343 宗個案已經完成法院聆訊，其中 335 宗個案被定罪，罰款額由港幣 300 元至 10 000 元不等。另外，我們亦針對 598 個個案發出了警告信。

## **改善食物監察計劃**

10. 本港抽查食物樣本的比率很高：國際參考的指標是每年每千人口抽查三個樣本，我們則一直維持每年每千人口抽查超過八個樣本。我們除繼續按這高比率抽查食物樣本外，更會致力於風險評估和風險傳達的工作。加強風險評估可提供科學根據，使我們對食物監察結果得出更深入的詮釋；促進風險傳達，則可讓我們更積極有效地向消費者傳達食物監察的結果。

11. 在二零零零年，我們就四類高風險 / 季節性食物(包括三文治、壽司及刺身、月餅和賀年食品)的監察結果，進行了專題風險評估研究。我們廣泛宣傳了這些評估研究的結果，讓食物業及消費者均知悉有關食物所涉及的風險因素。這些研究的結果以及我們每半年發佈一次的食物監察報告，獲得了本港報章廣泛報道，令人鼓舞。我們定當努力不懈，繼續加強食物風險評估及傳達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訂明食物標準的附屬法例

1.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2. 奶粉規例
3. 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
4.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5.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6. 冰凍甜點規例
7.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8. 奶業規例
9.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10.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監察計劃  
1998 - 2000 年摘要

測試類別	1998			1999			2000		
	全部樣本	不合格樣本	不合格比率(%)	全部樣本	不合格樣本	不合格比率(%)	全部樣本	不合格樣本	不合格比率(%)
化學 <sup>1</sup>	34 296	526	1.5	35 950	368	1.0	37 550	339	0.9
微生物	19 070	112	0.6	18 261	82	0.4	18 748	59	0.3
其他 <sup>2</sup>	1 115	0	0	1 329	0	0	1 835	0	0
總計	54 481	638	1.2	55 540	450	0.8	58 133	398	0.7

註釋：

1. 化學測試 包括化驗 食物添加劑、污染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2. 其他測試 包括輻射分析。